**貳拾、法 制**

一、法制業務

(一)求償救助

1.為協助本市氣爆事件受災者及其家屬求償並使其儘速回復日常生活，本府法制局承命辦理賠償請求權讓與之相關法律程序，爰依社會救助法及民法等規定訂定氣爆災害受災者求償救助計畫，由受災者將其對肇事者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讓與市府，再由市府逕向肇事者請求損害賠償，以加速回復其正常生活、營業及權利，並避免訟累。

2.103年9月11日成立專責辦理賠償請求權讓與事宜之專案辦公室，階段性任務業已圓滿達成，於104年5月20日撤離，所有讓與案件均經審查會審議後，再由本府法制局賡續辦理簽約及撥款等事宜。

3.截至108年6月30日止共受理賠償請求權讓與計3,992件，經求償救助金審查會全數審議完畢，已簽約讓與請求權計3,149件，已撥付金額計新臺幣8億2,652萬8,765元。（含支應64位重傷者和解金）。

4.業向高雄法院提出6案民事訴訟案件(按原簽約數為3,149件，因有9件涉及權利移轉或請求權主體合一等因素以併案起訴處理，故起訴件數合計3,140件)，請求金額新臺幣10億4,343萬8,043元。嗣經高雄地方法院在107年6月22日作成第一審判決，惟市府審酌原審判決未採最有利於災民之見解、責任比例認定有誤等違誤，於107年7月20日針對一審判決上訴二審，案件目前繫屬於二審法院審理中，市府將持續為災民爭取最大權益。

(二)訴願審議

1.108年1月至6月計審議訴願案655件，包含駁回402件、撤銷79件、原處分機關自行撤銷84件、訴願人撤回17件、移轉管轄4件及不受理69件。

2.108年1月至6月協助本府各機關檢視訴願答辯書及行政訴訟答辯狀之會簽(辦)案計60件，有效提昇各機關辦理行政救濟案件之能力。

(三)法規審查

1.108年1月至6月計審查市法規草案27件，包含制(訂)定7件、修正16件、廢止4件。

2.108年1月至6月協助本府各機關處理法令適用疑義或法律見解分歧之會簽(辦)案計538件，適時研提專業法律意見供參，統一法制觀念。

(四)國家賠償

1.108年1月至6月計審議國家賠償案125件，其中賠償(含協議賠償及訴訟賠償)35件，賠償總金額新臺幣43,452,461元，除督促本府公務員落實依法行政原則外，並責成各賠償義務機關加強檢討改善所屬公有公共設施及其週邊軟硬體設備之設置及管理，期將損害降至最低，保障民眾權益。

2.108年1月至6月協助本府各機關辦理國賠案件之會簽(辦)案計39件，積極促請各機關強化內控，並確實掌握處理時效。

(五)法制研習活動

108年1月至6月辦理各項法制研習活動12場，參加人數共861人。包含本局與人發中心合辦「國家賠償法-案例分析與作業程序研習班」及「訴願法之基本理論研習班」、「訴願法-案例分析與文書製作研習班」、「行政處分實務解析研習班」、「行政程序法-原理原則研習班」、「行政契約與行政訴訟」、「行政罰法研習班」、「政府資訊公開與個資保護之關係─理論與實務研習班」等法制在職專班及「CAAI國際仲裁規則」研討會。另結合首長夜宿活動，於原住民自治區舉辦「那瑪夏區法制業務座談」、「桃源區法制業務座談」、「茂林區法制業務座談」。